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G北人 编号:临2006-016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有关内资股股利派发方法另行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06年6月27日上午9:30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6号本公司二层多功能厅召开了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持有表决权股份320,458,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2.77%,H股97,765,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武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审计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458,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458,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200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20,458,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05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实现净利润4,879.04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03.29万元,提取法定公益金503.29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494.48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7,366.94万元。公司按已发行股份42,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计算)拟以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2,954.4万元,剩余14,412.94万元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05年度按香港公认会计原则编制实现净利润5,755.3万元,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1,013.22万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631.9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8,374.4万元。由于境内外可供分配的利润高于拟派现金红利2,954.4万元,故将利润分配方案。2005年度公司不进行派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458,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2006年度境内外部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320,458,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6.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458,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0,458,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0,458,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0,458,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审议及批准通过一项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的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不超过发行在外的H股总数20%的H股股份,授权有效期为特别决议获通过之日起至二零零六年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或到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为止,并批准董事会在其确定的条件和条款下,行使本公司所授权力以配发及发行新增H股。在董事会行使其配发及发行股份的权利

时,董事会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a) 全权办理增发股份的申请事宜;
(b) 决定分配或发行新股的数量及新股发行价格;
(c) 决定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d) 决定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如适用)的数目;
(e) 做出或授出为行使此等权力及处理有关事宜及选择权;
(f) 做出或授出为行使此等权力及处理有关事宜及选择权;
(g) 为办理与增发新股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302,903,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17,655,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0股弃权。)

11.审议及批准拟向董事会提出的以下授权:
(a) 在本决议第(b)及(c)分段的限下,批准授出一般无条件授权,可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不时不时修订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相关法例、规则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在联交所或本公司证券可能上市并就此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本公司之已发行H股;
(b) 董事根据本决议案第(a)分段的批准获授权购回本公司H股面值总额,不得超过该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10%;及
(c) 上文第(a)分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i) 本公司定于(1)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举行的H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及(2)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举行的本公司内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的特别决议案的条款与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裁决议案的条款相同;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国法例、规则及规例所规定的监管机关(如适用)的批准;及
(iii) 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无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4条所载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还款或就任何尚欠债权人的款项提供担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由本公司全权决定还款或就有欠款提供担保);

(d) 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之时;或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授予的授权之日;
(e) 待取得中国全部有关政府机关批准购回该等H股后,特此授权董事会:
(i) 按上文第(a)段所述本公司拟购回H股时,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就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订,藉以削减本公司的已注册股本,并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及
(ii) 向中国有关政府机关提交本公司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存盘。
(320,458,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除以上股东大会决议之外,关于2005年度末期红利派发做出如下说明:

(1)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提议派发截止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7元(含税)
(2) 予本公司H股及A股股东之方案,已在股东大会通过。
有关股利派发办法,本公司董事会谨做出以下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H股股东的股利采取人民币计价,以港币支付,其折算公式为:

股利折算= 股利人民币币额 / 股利宣布日的上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一外币单位人民币基准汇率的平均价

就本次股利派发而言,本公司股利宣布日为2006年6月27日,股利宣布日的上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一外币单位人民币基准汇率的平均价为1.00港元兑人民币1.03元,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应得末期股利为0.068港元。

(3) 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委托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作为H股代收代理人(即收款代理人),代表该等股东接收有关本公司截止H股应得的股利,而收款代理人乃根据香港受托人条例登记之信托公司。本公司之H股股东的支票将收款代理人签发并将于2006年6月18日(即本公司截止股利派发当日),以平邮寄予本公司H股股东,邮误风险概由收件人承担。

(4) 本公司A股股东的股利派发方式及其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之情况。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G北人 编号:临2006-017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内资股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06年6月27日上午11:00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6号本公司二层多功能厅召开了2006年内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内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22,693,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武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审计师出席了会议。

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拟向董事会提出的以下授权:
(a) 在本决议第(b)及(c)分段的限下,批准授出一般无条件授权,可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不时不时修订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相关法例、规则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在联交所或本公司证券可能上市并就此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本公司之已发行H股;
(b) 董事根据本决议案第(a)分段的批准获授权购回本公司H股面值总额,不得超过该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10%;及
(c) 上文第(a)分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i) 本公司定于(1)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举行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举行的本公司H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的特别决议案的条款与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裁决议案的条款相同;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国法例、规则及规例所规定的监管机关(如适用)的批准;及
(iii) 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无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4条所载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还款或就任何尚欠债权人的款项提供担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由本公司全权决定还款或就有欠款提供担保);

(d) 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之时;或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授予的授权之日;
(e) 待取得中国全部有关政府机关批准购回该等H股后,特此授权董事会:
(i) 按上文第(a)段所述本公司拟购回H股时,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就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订,藉以削减本公司的已注册股本,并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及
(ii) 向中国有关政府机关提交本公司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存盘。
(320,458,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除以上股东大会决议之外,关于2005年度末期红利派发做出如下说明:

(1)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提议派发截止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7元(含税)
(2) 予本公司H股及A股股东之方案,已在股东大会通过。
有关股利派发办法,本公司董事会谨做出以下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H股股东的股利采取人民币计价,以港币支付,其折算公式为:

股利折算= 股利人民币币额 / 股利宣布日的上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一外币单位人民币基准汇率的平均价

就本次股利派发而言,本公司股利宣布日为2006年6月27日,股利宣布日的上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一外币单位人民币基准汇率的平均价为1.00港元兑人民币1.03元,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应得末期股利为0.068港元。

(3) 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委托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作为H股代收代理人(即收款代理人),代表该等股东接收有关本公司截止H股应得的股利,而收款代理人乃根据香港受托人条例登记之信托公司。本公司之H股股东的支票将收款代理人签发并将于2006年6月18日(即本公司截止股利派发当日),以平邮寄予本公司H股股东,邮误风险概由收件人承担。

(4) 本公司A股股东的股利派发方式及其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之情况。本次内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内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2006年内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内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06-016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6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现发布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6日至2006年7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9:30-11:30及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9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中新大厦703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他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A股股东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 出席会议的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他人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会议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28日、2006年6月30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06年6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A股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委托他人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10. 公司聘请的停牌、复牌事宜

(1)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6月12日起停牌,公司在2006年6月21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6月22日起复牌。
(2) 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2006年6月30日)起停牌。

(3) 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后的下一交易日复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下一交易日复牌。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A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A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A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进行分类表决通过,须经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A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条件和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他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见本通知第五部分内容;流通股A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部分内容;流通股A股股东委托他人投票的有关程序见本通知第七部分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股票委托征集事项公告》。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他人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征集人投票,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委托征集人投票,出现重复投票,则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投票,则以最后一次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流通股A股股东参加投票的重要提示
(1) 有利于流通股A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 有利于流通股A股股东充分表达意见;
(3) 如网络投票系统发生故障,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表决结果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无效,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A股股东仍有效。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设置意见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并采取召开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就改革方案的登记工作。

五、流通股A股股东的登记工作
1. 登记时间:2006年6月30日至7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方式:
a) 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下同)凭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及进行登记;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c) 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
d)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及其它文件必须送达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3. 登记地点: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通讯地址: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信函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邮政编码:300193
联系人:封浩 焦艳
联系电话:022-27020892
传 真:022-27020599

4. 其他事项: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2-27020892
联系人:封浩 焦艳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向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6日至2006年7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9:30至11:30及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办法)。

(2)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代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要审议的议案即《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1元的价位予以申报。例如如下:

议案	申报价格
中新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c. 在“委托数量”项下,申报股数对应的表决意见如下:

融通金算盘家族之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分红预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融通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融通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之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十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以2006年6月26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分配的红利为每10份基金份额0.5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7月5日
2. 红利发放日:2006年7月7日
3. 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2006年7月6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7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7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股份,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7月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7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或分红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预告的方式将按照原登记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6年7月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融通基金管理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是否,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08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41 股票简称:G兴发 编号:临2006-2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权益登记日:2006年7月3日
● 除息日:2006年7月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7月10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6年5月10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06年5月11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现将分红派息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 以2005年末的股本总额16000万股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600万元。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和投资基金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的机构投资者,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2. 发放年度:2005年度。
二、股权登记日、股利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3日
2. 股利除息日:2006年7月4日

2.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内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G北人 编号:临2006-018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H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06年6月27日上午11:30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6号本公司二层多功能厅召开了2006年H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H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7,765,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武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审计师出席了会议。

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拟向董事会提出的以下授权:
(a) 在本决议第(b)及(c)分段的限下,批准授出一般无条件授权,可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不时不时修订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相关法例、规则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在联交所或本公司证券可能上市并就此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本公司之已发行H股;
(b) 董事根据本决议案第(a)分段的批准获授权购回本公司H股面值总额,不得超过该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10%;及
(c) 上文第(a)分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i) 本公司定于(1)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举行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举行的本公司内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的特别决议案的条款与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裁决议案的条款相同;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国法例、规则及规例所规定的监管机关(如适用)的批准;及
(iii) 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无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4条所载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还款或就任何尚欠债权人的款项提供担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由本公司全权决定还款或就有欠款提供担保);

(d) 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之时;或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授予的授权之日;
(e) 待取得中国全部有关政府机关批准购回该等H股后,特此授权董事会:
(i) 按上文第(a)段所述本公司拟购回H股时,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就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订,藉以削减本公司的已注册股本,并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及
(ii) 向中国有关政府机关提交本公司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存盘。
(320,458,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之情况。本次H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H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2006年H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H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7日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06年6月27日上午11:30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6号本公司二层多功能厅召开了2006年H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H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7,765,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武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审计师出席了会议。

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拟向董事会提出的以下授权:
(a) 在本决议第(b)及(c)分段的限下,批准授出一般无条件授权,可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不时不时修订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相关法例、规则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在联交所或本公司证券可能上市并就此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本公司之已发行H股;
(b) 董事根据本决议案第(a)分段的批准获授权购回本公司H股面值总额,不得超过该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10%;及
(c) 上文第(a)分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i) 本公司定于(1)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举行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举行的本公司内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的特别决议案的条款与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裁决议案的条款相同;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国法例、规则及规例所规定的监管机关(如适用)的批准;及
(iii) 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无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4条所载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还款或就任何尚欠债权人的款项提供担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由本公司全权决定还款或就有欠款提供担保);

(d) 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之时;或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授予的授权之日;
(e) 待取得中国全部有关政府机关批准购回该等H股后,特此授权董事会:
(i) 按上文第(a)段所述本公司拟购回H股时,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就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订,藉以削减本公司的已注册股本,并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及
(ii) 向中国有关政府机关提交本公司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存盘。
(320,458,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之情况。本次H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H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2006年H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H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7日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06年6月27日上午11:30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6号本公司二层多功能厅召开了2006年H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H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7,765,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武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审计师出席了会议。

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拟向董事会提出的以下授权:
(a) 在本决议第(b)及(c)分段的限下,批准授出一般无条件授权,可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不时不时修订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相关法例、规则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在联交所或本公司证券可能上市并就此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本公司之已发行H股;
(b) 董事根据本决议案第(a)分段的批准获授权购回本公司H股面值总额,不得超过该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10%;及
(c) 上文第(a)分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i) 本公司定于(1)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举行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举行的本公司内资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的特别决议案的条款与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裁决议案的条款相同;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国法例、规则及规例所规定的监管机关(如适用)的批准;及
(iii) 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无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4条所载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还款或就任何尚欠债权人的款项提供担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由本公司全权决定还款或就有欠款提供担保);

(d) 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之时;或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授予的授权之日;
(e) 待取得中国全部有关政府机关批准购回该等H股后,特此授权董事会:
(i) 按上文第(a)段所述本公司拟购回H股时,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就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订,藉以削减本公司的已注册股本,并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及
(ii) 向中国有关政府机关提交本公司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存盘。
(320,458,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